#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提起上诉, 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诉人(原审原告)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尚无法准确 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座汇") 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安泰房地产公司"),2023年4月17日,公司收到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被告安泰房地产公司支付原告星座汇筹备期招商佣金、 2021 年冠名托管费、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人事费用合计 100 万元。具体 事项详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、2023 年 4 月 19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7 月 5 日, 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传票【(2023)鲁民终 858 号】,就星座汇诉安泰房地产公司一案,星座汇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的(2022)鲁01知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(以下简称"一审判决"),已 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目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# 上诉请求及主要事实与理由

# (一) 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#### (二) 上诉请求

- 1.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(2022)鲁 01 知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,在一审判决书第一项的基础上,依法改判安泰房地产公司向星座汇支付开业前招商佣金 100 万元,2021 年冠名托管费 70 万元,人事费用 783,212.34 元以及支付违约金 1,000 万元。
  - 2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安泰房地产公司承担。

## (三) 上诉的主要事实与理由

- 1. 一审法院将星座汇的"会员资源"等同于"银座"的会员资源再等同于包含"银座卡"的"银座"的会员资源属于事实认定严重错误。在此基础上,一审法院以案涉项目无法使用"银座卡"认定星座汇构成根本违约显然是错误的,安泰房地产公司强制星座汇人员离场后再发函解除合同构成违约,安泰公司应向星座汇支付违约金。
  - 2. 安泰房地产公司应向星座汇支付剩余人员费用 783,212.34 元。
  - 3. 安泰房地产公司应向星座汇支付2021年剩余冠名托管费70万元。
  - 4. 安泰房地产公司应向星座汇支付开业前招商佣金 10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,一审法院对案件事实审查不清,适用法律错误,为维护上诉人的 合法权益,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二项,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金额。

公司将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,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根据进展情况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